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国家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政务外网分为中央政务外网和地方政务外网，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在国家政务外网上运行的各业务应用系统的运维和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统筹规划、统一策略、分级建设，在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国家信息中心负责中央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工作，各级政务外网单位负责本级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工作，接入政务外网的各级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在进行政务外网规划、设计和建设时应同步做好安全保障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并落实好运行维护管理中的安全检查、等级测评和风险评估等经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家政务外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政务外网的安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应落实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第七条 国家信息中心政务外网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工程办”)负责协调、指导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责中央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指导、协调和规范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二) 组织制定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总体规划、安全策略、标准规范和各项管理制度;

(三) 负责联系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并接受其指导,向有关部门报告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四) 组织国家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自查、检查和风险评估，对全网安全运行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和通报；

(五) 负责中央级政务外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六) 建立和管理全国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

(七) 制定中央级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八) 组织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和负责单位应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本级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九条 国家政务外网与互联网实行逻辑隔离。

第十条 按照业务安全需求，中央政务外网划分为互联网接入区、公用网络区和专用网络区等功能区域。地方政务外网均应按照业务应用需求，规划不同的功能区域，在各区域之间实现逻辑隔离和安全有效控制。

第十一条 中央和省级政务外网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第十二条 互联网接入区与互联网之间,按照统一的安全策略实现安全连接。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都要开展网络安全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定位、分析、控制安全事件,定期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汇报网络安全状况。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在接入政务外网前,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通过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都应组织制定本级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都要加强安全审计工作,审计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十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都要加强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必须安装计算机防病毒系统并及时更新补丁。对承担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和管理的所有终端应安装终端管理软件,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章 业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政务外网承载各级政务部门非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不得存储、处理和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九条 国家政务外网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信息安全由该系统所属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业务应用系统需要与国家政务外网的互联网接入区、公用区或专用区进行跨区数据交换时，应按照国家政务外网的安全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章 网络信任体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国家政务外网全网统一、分级管理的信任体系，实现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保障国家政务外网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信息中心政务外网工程办设立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在省（部）级政务外网单位设立省（部）级政务外网数字证书分中心。

第二十三条 接入国家政务外网的业务应用系统需采用数字证书的，应使用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接入国家政务外网的用户必须使用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国家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规范，省（部）级政务外网数字证书分中心应遵照规范对本级信任体系设施进行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政务外网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定的商用密码。

第六章 信息安全检查与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政务外网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在本级政务外网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与风险评估，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务外网单位做好本级政务外网的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应将信息安全检查结果及时报上一级政务外网单位。同时，按要求通报本地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并责成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建立信息安全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上一级政务外网单位通报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各级政务外网单位人员的信息安全教育，增强其信息安全意识。定期对从事信息安全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信息安全技能。

第三十条 对从事国家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管理的人员按照“分工负责、职责明确、最小授权和任期有限”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应设置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和安全审计岗位，负责网络运行、安全和审计工作。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的权限设置应相互独立、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建立信息安全重要岗位上岗资格认定和年度审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立奖惩制度。对在信息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责任人，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务外网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政务外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政务外网工程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相关文件、参考材料：

附件 1：《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2：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规划（参考）

附件 3：电子政务内网机房运维管理制度（参考）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落实这一决定，对于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挑战，加快政府职能改变，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增强政府监管和服务能力，促进社会监督，实施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已经起步。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相继建设了一批业务系统，“金关”和“金税”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办公自动化、政务信息化也取得较大成绩。但从总体上看，我国电子政务建设仍处于初始阶段，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网络建设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结构不合理；业务系统水平低，应用和服务领域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滞后，互联互通不畅，共享程度低；标准不统一，安全存

在隐患，法制建设薄弱。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解决。电子政务建设事关信息化发展的全局，为做好“十五”期间电子政务建设的各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政务工作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通过积极推广和应用信息技术，增强政府工作的科学性、协调性和民主性，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快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要坚持以下原则：

——统一规划，加强领导。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总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防止各自为政。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的关系，明确各自的建设目标和重点，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

——需求主导，突出重点。电子政务建设必须紧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政府业务的需要，结合人

民群众的要求，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要讲求实效，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当前要重点抓好建设统一网络平台、建立标准、健全法制，建设和整合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业务系统。

——整合资源，拉动产业。电子政务建设必须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基础、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加强整合，促进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益。要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与软件，逐步推进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外包和托管模式，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发展。

——统一标准，保障安全。加快制定统一的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大力推进统一标准的贯彻落实。要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综合平衡成本和效益，一手抓电子政务建设，一手抓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定并完善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二、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目标是：标准统一、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发挥支持作用；重点业务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础性、战略性政务信息库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初步形成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制度，与电子政务相关的法规和标准逐步完善。这些工作完成后，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管理能力、决策能力、

应急处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和加强，电子政务体系框架将初步形成，为下一个五年计划期的电子政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十五”期间，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设和整合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为适应业务发展和安全保密的要求，有效遏制重复建设，要加快建设和整合统一的网络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由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构成，两网之间物理隔离，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政务内网主要是副省级以上政务部门的办公网，与副省级以下政务部门的办公网物理隔离。政务外网是政府的业务专网，主要运行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和不需在内网上运行的业务。要统一标准，利用统一网络平台，促进各个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要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统一的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平台，在运行中逐步完善。

（二）建设和完善重点业务系统。为了提高决策、监管和服务水平，逐步规范政府业务流程，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快12个重要业务系统建设：继续完善已取得初步成效的办公业务资源系统、金关、金税和金融监管（含金卡）4个工程，促进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启动和加快建设宏观经济管理、金财、金盾、金审、社会保障、金农、金质、金水等8个业务系统工程建设。业务系统建设要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分

阶段推进。党的工作业务系统建设方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研究提出。

（三）规划和开发重要政务信息资源。为了满足社会对政务信息资源的迫切需求，国家要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建设专项规划，设计电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启动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宏观经济数据库的建设。

（四）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各级政务部门要加快政务信息公开的步伐。在内部业务网络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推动各级政府开展对企业和公众的服务，逐步增加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近两年重点建设并整合中央和地方的综合门户网站，促进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环境保护、“防伪打假”、“扫黄打非”等服务。

（五）基本建立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组织建立我国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框架，逐步完善安全管理体制，建立电子政务信任体系，加强关键性安全技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建立应急支援中心和数据灾难备份基础设施。

（六）完善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逐步制定电子政务建设所需的标准和规范。今年要优先制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

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标准，加快建立健全电子政务标准实施机制。

（七）加强公务员信息化培训和考核。要发挥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切实有效地开展公务员的电子政务知识与技能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和制度。今年要制定公务员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计划，编制培训教材，落实培训机构。

（八）加快推进电子政务法制建设。适时提出比较成熟的立法建议，推动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加快研究和制定电子签章、政府信息公开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基本形成电子政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决策，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建立科学的审议和评估机制。

（二）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电子政务建设具体项目要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审批，做好前期审议、可行性研究、采购招标、监理和验收工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由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指导，具体工作由国务

院办公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业务系统和信息库建设，由各部门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为了保证电子政务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在近期内，协同或组织有关部门，加快电子政务建设的标准体系和安全规范的制定，明确提出统一的地址、域名、路由、信任和授权体系、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为各部门和地方的电子政务建设创造基础条件。

（三）稳步推进，严禁重复建设。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制定规划，积极稳妥地做好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特别要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和业务系统建设；要从实际出发，逐步规范业务流程，增加网上业务，加强公共管理和服务。各地要按照统一要求，加快整合分散的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建成或调整为与中央政务网络标准一致的政务统一网络平台，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现有网络平台条件，严禁重复建设。

（四）利用统一网络平台。各部门已经建设的业务系统和网络，要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抓紧调整，逐步规范和完善，实现原有系统与统一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新建的业务系统，原则上要利用统一的网络平台。

（五）规范试点。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组织电子政务建设的试点与示范工作。要明确重点、抓出实效，防止一哄而起、盲目追风。有关部门已经开展的电

电子政务试点示范工程，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规划。

（六）保证建设和运行资金。电子政务建设所需资金，采取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负担的方式予以解决。中央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资金，从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中央电子政务系统建成之后的运行经费，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在预算中予以安排。地方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对确有困难的地区，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

（七）创造有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外部环境。要加快制定电子政务建设技术政策，实施有利于国内信息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国内软件和系统集成产业的发展；制定电子政务项目概算标准，保障运行维护和培训经费，特别要合理确定和提高软件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研究建立电子政务绩效评估机制。

附件 2：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规划

我国的电子政务建设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起步，至今经历了办公自动化、“三金”工程、政府上网工程、“两网四库十二金”等发展阶段。2002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推行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2004 年 10 月，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提出“扎实推进电子政务，把行政体制改革与电子政务建设结合起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因此，顺应全球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和我国推进电子政务的要求，加大建设力度，加快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是我局今后电子政务工作的一个主要任务。

民政部门作为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政府组成部门，行使着国家管理的多重要职能，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民政信息化程度的高低决定着民政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决定着民政事业发展的速度和水平，影响着民政部门在管理国家有关社会行政事务中作用的发挥。顺应时代潮流，满足全国

民政工作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民政电子政务的建设步伐是民政工作的当务之急。

一、我局电子政务建设现状与问题

我局以促进部门职能转变、提高部门行政效能为重点，大力开展电子政务建设，取得一定的成效。

1、基础网络与硬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至今为止，我局内、外网及政府专网已建成，办公人员计算机已全面到位，内、专网的安全物理隔离设备已安装，两台防火墙已安装应用。两台应用服务器也上架正为后期电子政务系统的网络与硬件打好了基础，

2、部门业务应用也上了个新的台阶，从没有网络业务系统到民政网络业务管理系统已全面开始启用，和社保、就业实现信息共享。业务数据基础库已基本形成。

3、部门内部办公自动化进一步发展，本部门OA系统已投入使用，实现了内部工作效率提高和工作方式的转变。

4、视频终端系统配置及视频会议室布置完成，实现全省民政系统的远程会议。

5、电子政务规章制度不断健全。我局已下发了民政局网络运行管理条例、业务系统操作规范、网站维护条例，逐步保障人员的操作规范及信息安全。为电子政务的其它规章制度打好了基础。

6、正版网络版杀毒软件的实施应用，有力地保护了计算机信息及系统的安全。

7、社区 96345 服务信息工程，已经推广应用，为百姓提供非常方便、快捷的服务。

但是，我局的由于电子政务还处在初期阶段，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业务系统利用率不高，部分业务功能还待完善，信息化业务应用需要形成和提出比较慢，全局人员信息化应用水平还待提高，应用系统开发商支持力度不够。

二、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结合民政工作的具体特点，统一规划、分级实施、试点先行、分期实施，讲求实效，注重应用，面向社会、服务公众。结合我局信息化应用当前实际，全面推进行政信息化建设。

1、统一规划、分级建设。民政信息化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为确保系统发挥整体效益，将由部里统一规划，制定统一的规范和标准，遵照标准，分级负载，协同建设。

2、试点先行、分期实施。由于我局信息化起步晚，信息化应用水平还不高，应按步骤，分批次实施，先试点，掌握经验，后推广应用。

3、讲求实效、注重应用。民政业务范围宽，涵盖面广，信息化工作不能贪快，要求实效，以当前得点民政工作为突破口，以应用促发展，以点带面，循序渐进。

4、面向社会、服务公众。民政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民政信息化建设必须以面向社会为基础，以服务公众为宗旨，促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总体目标

在未来的3年时间内构建我局管理型和服务型两大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型平台是民政广域网，该平台将覆盖市、区、街道一级民政部门，平台上将构建通用

民政业务通用应用软件。服务型平台是在因特网上建立部门门户，提供信息查询，办事指南，信访及网上行政审批等政务平台。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进一步完善外内网和局域网安全，构建应用服务器平台、建立完善以因特网为基础的民政业务的VPN网络，规划与建立各部门级基础信息库，建设部门政务公开信息服务门户网站、启用部门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逐步完善现有民政业务系统及其它急需的开发的业务系统，加大部门人员信息知识的培训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化保障体制。

（一）网络安全完善、构建服务器应用服务平台

对现在防火墙进行深入研究加以应用，增加入侵检测系统，安装正版网络杀毒软件，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和计算存储信息的安全。

所有服务器必须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并及时进行更新和升级。对于重要文件的访问控制应设置严格的权限，保证重要文件的安全，安装部门级数据库管理系统。

（二）建设民政业务的 VPN 网络

实当前实际区、乡（镇）街道已接入因特网，不在增加大量投资的情况下以现有资源为基础建立通过因特网进行安全通信的 VPN 网络。实现整个地区的民政 VPN，为电子政务做好基础网络平台。

（三）规划与建立各民政业务基础信息库

业务基础信息库是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部分，它的建立为今后的业务应用与各业务系统的整合及数据交换及决策系统起到关键作用。业务基础信息库应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从面形成我部门、全市、全省、全国数据库系统互连。

（四）建设部门政务公开信息服务门户网站

门户网站作为我门直接对外的服务形象窗口，应作为重点建设，建设好后应明确工作分工，以保证信息等数据的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建设主要内容有每日民政，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热点政务，民政风采，表格下载，服务机构，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公告，民政信访。

（五）启用部门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

部门内部 OA 系统已准备投入使用，内容为公文流转、文件传输、会议管理、论坛管理、学习交流，还建立短信平台方便人员通知和办事调度。基本实现了公文传送和公文交换的无纸化，提高了办事效率，转变工作方式。

（六）逐步完善现有民政业务系统及其它业务系统

我局已开发的现有业务系统利用不高，业务功能还不够齐全，需要通过不断的使用来完善现有业务需求及功能，整合业务处室之间数据交换与共享及与其它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高利用。根据民政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发急需的业务应用系统。

（七）加大部门人员信息知识的培训工作

加大部门人员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培训。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机关信息网络的快速普及，政务信息化的工作会越来越多，部门的信息资源开发和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维护都需要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要配备专（兼）职的信息员，负责政务信息化的日常工作。同时，要高度重视对部门人员的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培训，把能否掌握信息网络应用技能，作为引进、聘用、考核、提拔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争取在近几年部门人员都能适应开展电子政务、电子公务的需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运用信息网络知识，为加快机关信息网络应用技术的普及，带好头，引好路。

（八）建立完善信息化保障体制

1、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的建设管理体制，加强信息化的组织与领导。进一步健全局信息化工作组织建设，组建信息中心，明确职能，充实人员，使其担负起我局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实施的任务。为加强组织与领导，要把民政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程摆上议程日程，局主要领导将亲自过问，领导和协调民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2、力争将民政信息化建设列入当地政府社会发展计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电子政务是技术和资金密切集合的工程，需要必要的资金作保证。一方面积极争取将信息化建设和日常维护运行列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另一方面广泛吸收社会投资，并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3、加强交流与合作。各地在进行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过程中，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吸取各地及国际上的优秀经验与成果，为我局电子政务的后期打好基础

附件 3：电子政务内网机房运维管理制度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管理制度

总则

为切实加强电子政务内网机房(以下简称内网机房)的运维管理，确保电子政务内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内网机房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电子政务内网，是与政务外网物理隔离的按涉密网络管理的政务内网平台，主要满足区内各政务单位内部办公、管理、协调的需要，提供公文传输、信息管理、决策支持等业务应用服务，是区电子政务的重要基础设施。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日常管理制度

一、 严格机房工作人员的身份管理，参与内网机房运维的人员必须经过甄选。

二、 机房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分为业务培训、技术培训和安全保密培训，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三、 机房工作人员离职应严格遵守人员变更管理流程，非紧急情况下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四、 机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要求，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离岗，有事提前请假。

- 五、 机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整洁，佩戴工作证件。对服务电话应及时接听，礼貌结束。
- 六、 内网机房内严禁喧哗，严禁机房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宜。
- 七、 机房工作人员每天进行机房巡检工作，认真查看机房环境状况、设备运行状况、系统运行状况，并准确、完整地填写机房巡检记录表。
- 八、 机房设备应摆放整齐，保持清洁。工作台上只允许摆放办公电脑及必要的办公设备，禁止摆放其他与工作无关物品。
- 九、 机房环境保持整洁，做到防尘、防水、防火、防静电。
- 十、 进入机房必须换专用拖鞋或使用防静电鞋套。
- 十一、 值班期间禁止携带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物品进入机房，严禁吸烟、吃喝、聊天、会客。
- 十二、 定期组织清扫机房内部环境卫生。每年对机房设备使用环境进行评估检查，发现不达标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改善。
- 十三、 机房工作人员进行设备配置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流程。
- 十四、 机房工作人员负责内网机房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维护记录和存档工作。

十五、 机房网络及主机系统的文档，由机房工作人员负责装订保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文档内容。

十六、 随网络和主机设备附带的说明书、各种文字资料必须登记，由机房工作人员妥善保存，重要资料只限于在机房内查询。

十七、 网络及主机系统配置参数变更时，必须及时修改、变更文档，保持网络系统配置文档与实际参数对应一致，同时将原配置归档。十八、 外来人员进入内网机房，需遵守机房管理规定，一律填写《机房出入登记表》，未授权的人员严禁进入内网机房。

十九、 外来人员进入内网机房后要听从机房工作人员的安排，未经许可严禁操作内网机房设备。

二十、 外来人员得到授权后方可对有关设备进行操作，操作过程应由机房工作人员全程陪同监督，操作后要填写操作记录。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值班管理制度

一、 内网机房实行 7×24 小时值守，值班人员必须保证值班电话和手机 24 小时畅通。

二、 严格执行机房值班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与交班人员按要求完成交接班工作，并在交接班记录表上签字。

三、 交班人员如例行工作未完成，接班人员有权要求交班人员完成应做工作。确因特殊情况未完成工作需说明原因，详细描述其未完成工作的具体事项，由接班人员继续完成。

四、 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确需离岗必须履行请示程序，并在备班人员到岗完成交接班工作后方可离开。

五、 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时监测内网网络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迅速予以处理，并及时上报。不能现场解决的，应及时通知技术支持人员协助处理。

电子政务内网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 不得在机房内堆放无关物品，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机房。

二、 严禁在机房及其附近吸烟、焚烧任何物品，机房内不得动用明火。

三、 定期检查机房内配备的灭火器状态，及时更换到期灭火器。

四、 严禁任何人随意更改消防系统配置参数、设备位置。确需更改的，必须履行请示程序，确保消防设备正常运行。

五、 每日应对气体消防系统进行巡检，认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验和测试气体消防系统，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六、 定期对机房供电线路及照明器具进行检查，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造成火灾。

七、 机房工作人员应熟悉机房消防设施操作规则，了解消防设备操作原理、掌握消防应急处理步骤和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